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小上字第36號

上訴人 興盛整合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建安

被上訴人 周志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月30日本院士林簡易庭111年度士小字第2391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以下者，適用小額程序；對於小額訴訟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、第436條之24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同法第436條之25亦定有明文。準此，當事人對於小額訴訟之第一審裁判提起上訴，其上訴狀應就原判決如何違背法令為具體之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，其上訴狀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，即難認已對原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，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。

二、被上訴人於原審請求上訴人給付9萬元本息，因訴訟標的金額為10萬元以下，原審乃依小額訴訟程序審理，並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。上訴人對原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其上訴意旨略以：上訴人抗辯並未收到被上訴人給付之9萬元，應由被上訴人舉證證明其給付之時間及交易過程，原判決就此部分認定有所違誤等語。核係就原審所為事實認定、證據取捨之範疇加以爭執，並未具體指摘原審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內容，

01 及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情事，依上揭
02 規定及說明，難認其上訴為合法，應予駁回，並確定如主文
03 所示金額之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04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8 日
06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王沛雷
07 法官 楊忠霖
08 法官 陳世源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 日
12 書記官 吳婉萱